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6日—2018年12月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14,724,1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1.631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314,713,6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1.6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0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1%。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0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71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5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48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